

釋 51、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得否於民間機構工作。

銓銓部 84 年 6 月 26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123765 號函

本案經衡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意見審慎研究後，以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不得執行其職務，並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兼他職之問題，故基於因案停職人員基本生計考量，是類人員於停職期間，得許其於民間機構任職；惟如工作之性質足以影響公務員榮譽者，仍不得為之。

復職後補發俸給，不應扣除其自謀生活部分之所得

銓敘部 85.7.30.八五臺中審四定第一三一五四六

- 一、貴局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八五局考字第一八四七六號函，敬悉。
- 二、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七十四年八月十九日七十四臺會議字第一〇三三號函釋：「公務員因案停職，經許其復職者，公務員懲戒法僅規定應補發停職期間之俸給，並無扣除該期間內自行謀生所得之明文，且停職期間因維持生活充任臨時工作，未必申報所得，扣除該項所得，在法律上並無明文，事實上不無困難，倘就申報所得者，於補發俸給時扣除，未申報者，不予扣除，自不待言。」是以，上開函釋對於停職期間因維持生活任臨時工作乙節，並未區別任職政府機關或者民間機構。
- 三、復查本部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八四臺中法四字第一一二三七六五號函釋：「……，以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不得執行其職務，並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兼他職之問題，故基於因案停職人員基本生計考量，是類人員於停職期間，得許其在民間機構任職；惟如工作性質足以影響公務員榮譽者，仍不得為之。……」本案魏任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工程處助理工務員，其於停職期間為維生計擔任鄉公所臨時技術單工領有工餉，雖與本部上開函釋未盡相符，惟揆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七十四年函釋意旨，本案魏員於依法復職後補發俸給，不應扣除其自謀生活部分之所得。
- 四、復請 查照。